

#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

## 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啟事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。

貳、職稱：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-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（1名）。

參、職系：無。

肆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候補3名，候補期間為2個月。

伍、性別：不拘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（97058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）。

柒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。

捌、到職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玖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拾、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- （三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等)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- （四）具良好邏輯思考、法條理解能力。
- （五）須能配合業務調整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協助本所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
- （二）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- （三）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
- (四)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待遇：

- (一)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,046 元(265 薪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- (二)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,916 元(280 薪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- (三)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- (四) 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## 拾壹、應徵文件

### 一、必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簡歷表及簡要自傳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  
<http://www.hld.moj.gov.tw/>
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
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所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
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
- (三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欄內)。
- (四) 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
### 二、補充文件：得依職缺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。

三、以上資料逾期或不全及不符報名規定者不通知補件，視為不符資格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寄送。

### 四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相關表件以掛號郵件 110 年 10 月 8 日前寄達本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地址：97058 花蓮市美崙日新崗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人事室)
- (二)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【應徵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】。

## 拾貳、面試

- 一、文件齊備且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本所將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hld.moj.gov.tw/>），不另行通知及函覆，故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二、前項經公告資格符合者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：00 前至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參加面試。
- 三、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## 拾參、錄取

- 一、暫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，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錄取人員，由本所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- 三、本所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職缺擇優正取 1 名，候補 3 名，候補期間為 2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四、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五、排除人選：
  - （一）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  - （二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11.13.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  - （三）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## 拾肆、聯絡方式

對於本次甄選如有相關報名疑問請洽本所人事室，工作項目疑問請洽戒護科輔導組。

電話: (03) 8227252 轉 207 (人事室)、242 (輔導組)

電子郵件信箱: [lwh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lwh@mail.moj.gov.tw)